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淡 115 偵 12932 字第 015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蔡天航竊盜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293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天航住居所不明。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淡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淡股書記官林子敬，(07)6131765 轉 3530。

淡股書記官林子敬

